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盛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顺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满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905,078,811.61	675,572,413.30	3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06,784.45	11,030,308.70	10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00,307.19	9,168,734.84	2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28,449.91	1,677,050.41	-1,00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68%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5,360,985,224.87	4,903,856,174.23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8,758,352.10	1,871,569,038.68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17,308.2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018.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74.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9,72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3,796.58	
合计	11,106,477.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3%	66,595,617	66,595,617	质押	33,000,000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6%	57,806,490	57,277,590	质押	50,590,0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29,105,276	0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	13,924,050	13,924,050	质押	13,924,050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3,071,895	13,071,895	质押	12,614,379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 32 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4%	11,946,634	0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1,628,333	0		
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10,696,528	0	质押	8,996,506
天津硅谷天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0,571,000	0		

鸿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时代先 锋股票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8,440,15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05,276	人民币普通股	29,105,276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 澳·臻智 32 号—联创电子员工 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46,634	人民币普通股	11,946,634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1,628,333	人民币普通股	11,628,333		
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96,528	人民币普通股	10,696,528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8,440,157	人民币普通股	8,440,157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 曜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99,967	人民币普通股	7,999,967		
李艳丽	7,988,797	人民币普通股	7,988,7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7,796,930	人民币普通股	7,796,93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 值资产管理计划	7,600,092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与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西鑫盛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 32 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江西鑫盛与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 1、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3,389.09万元，增幅为69.94%，主要原因：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2,016.21万元，增幅为122.21%，主要原因：支付保证金等款项增加。
- 3、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9,869.90万元，增幅为130.30%，主要原因：合并范围对外投资。
- 4、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558.06万元，增幅为477.81%，主要原因：报告期客户预收货款增加。
- 5、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加154.54万元，增幅为93.53%，主要原因：报告期末暂未发放的员工短期薪酬。
- 6、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8,362.20万元，增幅为164.86%，主要原因：合并范围增加四川华景的其他应付款。
- 7、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年初增加9,095.01万元，增幅为168.45%，主要原因：设备融资租赁应付租金增加。
- 8、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比年初增加2,024.32万元，增幅为157.04%，主要原因：合并范围增加四川华景的递延收益。
- 9、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减少331.06万元，减幅为147.48%，主要原因：外汇汇率变动影响。

（二）利润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2,950.64万元，增幅为33.9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 2、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9,840.91万元，增幅为32.7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随主营产品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而增长。
- 3、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53.69万元，增幅为35.5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增加了税金及附加。
- 4、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779.24万元，增幅为42.28%，主要原因：公司增加研发投入。
- 5、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03.44万元，增幅为49.06%，主要原因：公司对外借款增加。
- 6、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222.78万元，增幅为1352.58%，主要原因：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变动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金的变动。
- 7、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87.73万元，减幅为36.92%，主要原因：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影响。
- 8、报告期公司汇兑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325.01万元，减幅为655.33%，主要原因：外汇汇率变动影响。
- 9、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301.73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补贴收入增加。
- 10、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233.35万元，减幅为99.79%，主要原因：报告期的补贴收入转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核算。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680.55万元，减幅1002.09%，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采购款增加。
- 2、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715.98万元，减幅34.60%，主要原因：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 3、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3860.52万元，增幅2330.39%，主要原因：报告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 4、报告期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144.06万元，减幅159.19%，主要原因：汇率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金冠国际有限公司、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信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汉麻产业向其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创电子全体股东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	2015 年 12 月 10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中

			月。			
	陈伟;韩盛龙;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	2015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p>企业与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汉麻产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	--	--	---	--	--	--

			<p>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汉麻产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汉麻产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汉麻产业、联创电子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汉麻产业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汉麻</p>			
--	--	--	--	--	--	--

			产业或其下 属子公司利 益的，汉麻 产业及其下 属子公司的 损失由本公 司/本人负 责承担。			
	陈伟;韩盛 龙;江西鑫 盛投资有限 公司;金冠 国际有限公 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1、本公司/ 本人及本公 司/本人控 制或影响的 公司或者企 业（联创电 子及其下属 控股子公司 除外）目前 并没有以任 何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 自营、合资 或联营）直 接或间接地 参与或从事 与汉麻产业 及其下属子 公司（包括 联创电子及 其下属子公 司）的主营 业务存在竞 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务。2、在本 公司/本人 直接或间接 持有汉麻产 业股份的任何 时间内， 本公司/本 人及本公司 /本人控制 或影响的公 司或者企业	2015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中

			<p>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从事与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4、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汉麻产业或汉麻产业下属子公司（包括联创</p>			
--	--	--	---	--	--	--

			电子及其下 属子公司) 权益受到损 害的, 本公 司/本人同 意赔偿汉麻 产业及其下 属子公司相 应损失。			
	陈伟;韩盛 龙;江西鑫 盛投资有限 公司;金冠 国际有限公 司	其他承诺	<p>(一) 关于 保证汉麻产 业人员独立</p> <p>1、保证汉麻 产业的高级 管理人员不 在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 外的其他职 务, 且不在 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领 薪; 保证汉 麻产业的财 务人员不在 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 兼职、领薪。</p> <p>2、保证汉麻 产业拥有完 整、独立的 劳动、人事 及薪酬管理 体系, 且该 等体系完全 独立于本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p> <p>(二) 关于 保证汉麻产 业财务独立</p> <p>1、保证汉麻 产业建立独</p>	2015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中

			<p>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汉麻产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汉麻产业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汉麻产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汉麻产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关于汉麻产业机构独立 保证汉麻产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关于</p>			
--	--	--	--	--	--	--

			<p>汉麻产业资产独立</p> <p>1、保证汉麻产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汉麻产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关于汉麻产业业务独立</p> <p>保证汉麻产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麻产业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汉麻产业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不谋求控制地位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作</p>	2015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为汉麻产业 股东期间， 不会谋求或 与其他股东 联合或以其 他任何形式 控制汉麻产 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5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135.05	至	12,456.89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04.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8 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销售规模有所增长，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9,471,509.52		-31,374.34				9,440,135.18	自有资金

合计	9,471,509.52	0.00	-31,374.34	0.00	0.00	0.00	9,440,135.18	--
----	--------------	------	------------	------	------	------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2018 年 4 月 20 日